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7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北強壓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95,9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5,129元，自民國109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,210,828元，自民國109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